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7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决定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7年起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其提供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于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合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再次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或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意见》(注[1]),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登记注册。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

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权利:2018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8、人员信息
1、合伙人数量:196人
2、注册会计师数量: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99人
3、从业人员数量:6119人
4、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袁瑞彩女士和唐娟女士(简历后附)

(三)业务信息
1、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33.68万元
3、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249.51万元
4、2018年度审计客户家数:15623家
5、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6、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袁瑞彩女士、风险管理合伙人包铁军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瑞彩女士和唐娟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后附)。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

2、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瑞彩女士和唐娟女士最近三年均无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过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的事前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

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独立、完整、客观、公正。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6、《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附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1、项目合伙人简历
袁瑞彩女士: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26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合伙人。主持和参与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和大中型企业的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企业股份制改造、IPO项目和管理咨询等业务。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包铁军先生: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风险管理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23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深圳明诚会计师事务所、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2015年11月转入风控部任风险管理合伙人,专职从事复核工作。

3、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袁瑞彩女士: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唐娟女士: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对IPO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462,947.954元,加上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553,727.26元,在提取盈余公积2,509,240.93元、减去年初未分配的2018年度现金分红10,104,518.40元后,2019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60,887,922.23元。

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202,090,368股为基数(注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2,125,422.08元(含税);不以公

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注1:公司现有股本202,787,968股,其中股份回购数量为697,606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送转股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202,090,368股为分配基数。

二、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就《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该预

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格内幕信息告知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一)问询函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4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7年4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75号),2017年4月27日,公司出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4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7年4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79号),2017年4月20日,公司出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关注函
1、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9月出具的关注函
2017年9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70号),该文件指出:
2017年8月31日,你公司披露《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3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8年3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号),2018年3月28日,公司出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4、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9年4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60号),2019年5月7日,公司出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5、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9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9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48号),2019年10月10日,公司出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关注函
1、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9月出具的关注函
2017年9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70号),该文件指出:
2017年8月31日,你公司披露《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预案的公告》,你公司董事长方锋先生提议,拟以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同实际控制人沟通的基础上,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请你公司按照本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3号》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充分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2)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披露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本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4)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

(5)除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2019年9月6日,公司出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三)监管函
1、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1月出具的监管函
2019年1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秘书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91号),该文件指出:
2019年10月22日,你公司披露《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称,自2019年7月1日至公告发出之日,你公司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5,592.16万元。其中,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电子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3,207.68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2.70%;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收到2,065.9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1.06%。你公司未及披露上述两项政府补助事项,直至2019年10月22日才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2.7条,第11.11.5条及《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5.1.7条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官臣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3.2.2条的规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6]323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99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83,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216,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343,544,000.00元。

截止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7]4823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455,071,758.52元(含手续费),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89,346,364.60元;于2017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1,902,334.04元(包括置换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169,424.48元(含手续费)。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所《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超过总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017年3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54.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6.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07.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基于O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否	18,450.40	18,450.40	--	18,518.67	100.37	2019年2月	8,707.72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904.00	5,904.00	1,316.94	5,988.50	101.43	2019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354.40	34,354.40		34,507.17	100.44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4,354.40	34,354.40	1,316.94	34,507.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的是增加研发人员,通过研发人员的投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技术竞争力,通过研发设备的投入,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果,强化公司在手机、平板电脑显示模组领域的技术优势,保持公司产品市场领先地位,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赣州同兴达”变更为“同兴达公司”,实施地点由“赣州开发区宝福路以东、赣通大道以南”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新建基于O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项目的投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11月,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由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改。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发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认购意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内容和内容进行了调整,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单位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为“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 3.将“方锋先生的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0万元(均含本数)”修改为“方锋先生的认购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0万元(均含本数)”; 4.新增“截至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 5.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00万股(含本数)”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000万股(含本数)”; 6.将“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修改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7.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83,000万元调整为85,000万元,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3,000万元调整为25,000万元; 8.新增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本次发行的关联方; 9.修改方锋和新增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等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事项 五、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新增关联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事项。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83,000万元调整为85,000万元,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3,000万元调整为25,000万元。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方锋 二、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新增了发行对象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一、方锋 二、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方锋先生的认购金额、认购限售期等相关内容。 新增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83,000万元调整为85,000万元,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由23,000万元调整为25,000万元。 更新了2019年智能手机市场数据、财务数据等。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调整、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修订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预计调整情况、股东结构变动情况等。 更新补充了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相关内容。新增“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相关内容。
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补充了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相关内容。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3月26日下午15:00-17:00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同兴达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同兴达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二维码;